

要按照建设服务型政府的内在要求

建立起为民服务的长效机制

市委副书记 杨鲁豫

今天是2012年新年第一天，我和晓刚、成波、许强等几位同志特地来市民服务热线接听市民来电，向假期坚持工作在一线的同志们表示慰问。过去的一年，12345市民服务热线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解决了一大批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在党委、政府与人民群众之间搭建起了一座“连心桥”，得到市民群众和社会各界广泛认可。一是工作量大。日均受理量突破5000件，高峰时达到2万余件。热线开通以来为群众处理160多万个问题，办结率97%、回复率100%。二是工作效率高。在全国率先实行“12345”一个号码对外，建立了“一号受理、各级联动、方便市民、服务决策”的工作机制，保证市民诉求“事事有回声、件件有着落”。三是服务保障能力强。开辟了“绿色通道”，在理顺情绪、化解矛盾、促进社会稳定方面发挥了“缓冲器”、“防火墙”作用，促进了科学民主决策。今年是本届政府的开局年，希望热线的同志们再接再厉，努力在为民服务，创新社会管理方面取得新成绩。一要提升服务。济南市正在进入一个社会转型时期，面临的民生问题也将增多，维稳的压力越来越大。作为市民和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市民服务热线仅靠原有的工作措施和经验是不够的，必须不断提高境界，按照建设服务型政府的内在要求，创新工作措施，更加注重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建立为民服务的长效机制，才能应对不断变化的形势需要，市民才能真正说你好。这个问题，希望热线的同志们认真思考。二要狠抓落实。市民提的问题很多，但真正落实得怎样，就是对我们热线的一个考验。热线要始终把抓落实放在第一位，不断完善抓落实工作机制，把群众工作、社会管理创新等工作整合进来，对市民反映的问题加大办理力度、做好反馈解释，不断提升12345热线在市民中的满意度。要加强监督问责，严格首问责任制、目标责任制、限时办结制、责任追究制等制度措施，不许拖延不办或敷衍塞责，保证市民诉求“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三要强化配合。市民意见的办理要靠全市各级各部门通力协作。希望全市各级各部门继续重视支持热线工作，切实把热线转办的来件落实好、办理好。市政府办公厅、热线办等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办事程序、服务承诺，做到受理、分理、处理无缝对接，提高办理效能。政府督查室要加强监督检查，及时向社会发布办理情况，树立政府为民服务的良好形象。

——摘自在12345市民服务热线座谈会上的讲话



濟南政報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半月刊)

2012 年第 1 期

(总第 119 期)

1 月 5 日出版

主 编：许 强

副 主 编：张海灵 韩振国

执行编辑：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本刊所载市政府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龙奥大厦 7 层 C 区

邮编：250099

电话：0531—66607619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济南市政府网站：<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gb@jinan.gov.cn

24 小时市民服务热线：12345

印刷：济南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所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3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老龄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 8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加强国有资产监管促进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11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鲁政办发〔2011〕47 号文件进一步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通知
- 15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鼓励公共停车场建设暂行规定的通知
- 17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残联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22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鲁政办发〔2011〕53 号文件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部门文件

- 25 济南市社会力量兴办福利机构资金资助暂行办法

本刊特稿

- 29 借力文化引领经济社会发展
——商河县韩庙乡政府

政务动态

- 30 济南市人民政府政务要闻
- 31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1 年 1 至 11 月份全市经济运行和安全生产情况的通报
- 32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征稿启事

封页介绍

- 封二：市委副书记杨鲁豫走访慰问节日上班的环卫和热线人员
- 封三：走出农业科技支农强农新路子
- 封底：年历

济南市人民政府文件

济政发〔2011〕46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老龄事业发展 “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老龄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鲁政发〔2011〕49号）精神，市老龄委拟订的《济南市老龄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业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济南市老龄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为保证老龄事业健康、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山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山东省老龄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和《济南市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若干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十一五”期间老龄事业发展情况

“十一五”期间，全市各级各部门坚持“党政主导、社会参与、全民关怀”的老龄工作方针，以保障和改善老年民生为根本出发点，紧密结合实际，围绕大局，开拓创新，《济南市老龄事业发展“十一五”规划》的各项目标任务基本完成，老龄事业有了长足发展。

（一）养老保障制度不断完善。企业职工养老金标准逐年提高，从“十五”末的人均782元提高至1520元，社会化发放率达到100%。积极推进养老补贴制度建设，为100岁及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300元高龄补贴；2008年起，为90至99周岁无退休金的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60元的生活补贴。老年人社会救助工作进一步加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全部纳入了低保范围；全市农村1.5万名“三无”老人实现了“五保”供养，集中供养率达70%以上。按照每人每月50元的标准全面推行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的奖励扶助制度。

（二）老年医疗保障能力不断增强。投入4000

万元，启动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将男年满 60 周岁、女年满 55 周岁且不属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范围的老年人全部纳入了保障范围。全市 320 万名农民参加“新农合”，参合率达到 99%，农村老年人基本纳入了“新农合”保障范围。积极实施以建立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制度为内容的“银龄安康工程”，全市老年人在保人数达 31 万人。

（三）社会养老服务不断发展。投入 3996 万元新建和改扩建农村乡镇敬老院 77 处，利用星光老年之家建成了 10 处日托养老站，按每张床位 2000 元进行补助，截至“十一五”末，全市有各级各类养老床位 20685 张，每百名老年人拥有床位 2.2 张。居家养老服务有了较大发展，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共投入资金 800 余万元。

（四）老年维权工作不断加强。建立健全了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4 级法律援助网络。市法律援助中心设立了“老年人维权接待室”，“148”法律服务中心开设了老年人法律服务热线，全市 132 个乡镇（街道）建立健全了法律援助工作站，4568 个村（居）设立了法律援助联络员。市老龄办开通了老年维权热线，答复满意率达 99% 以上。老年人各项优待规定得到落实，市内公园对老年人实行免费开放，济南公交惠老政策实现了城区全覆盖，65 岁以上老年人实行半价优惠，70 岁以上老年人实行免费乘坐。

（五）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日益丰富。老年文体活动设施不断增加，市老龄办 5 年来筹资 600 余万元，利用农村集体闲置房屋建设了 1000 处农村老年活动基地。老年文体活动组织网络不断健全，全市现有老年文体活动组织 5569 个，所有乡镇和半数以上行政村成立了老年文体活动组织，形成了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4 级老年活动组织网络。老年教育有了新的发展，全市共有各级各类老年大学（学校）644 所，在校学员 11.56 万人。

（六）老年人参与经济社会发展成效明显。积极组织老年人参与宣传教育、关心教育下一代、基层社会事务管理、公益事业、养老服务、生产经营、科技指导、咨询服务等活动。成立了首家老年志愿者服务组织——济南市“泉映晚霞”志愿者服务团，各县（市）区、市有关部门建立分团 30 余个，志愿者 1 万余人。

（七）老龄宣传工作进一步加强。广泛开展老龄宣传教育，在全社会形成了良好的尊老敬老氛围。市老龄办与《济南日报》、《老年生活报》联合

举办“泉映晚霞”老龄工作专版，与济南电视台联合举办“泉映晚霞”电视节目，设立泉城老龄网站，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开设“老年人”专栏。在全国率先征集启用了“泉映晚霞”老年公益服务品牌和“LL”泉城老龄标志。

“十一五”期间，尽管我市老龄事业取得了长足发展，但与人口老龄化趋势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要求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我市老龄事业发展还不平衡，个别部门和单位认识不足；二是我市老年福利服务设施还不能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三是养老服务产品供应难以满足老年人养老需求；四是老龄事业发展的投入机制尚未建立，老龄事业发展经费缺少制度保障；五是老年人优待政策有待于进一步落实，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的现象尚未完全杜绝。

二、“十二五”老龄事业发展面临的形势和挑战

“十二五”期间，随着 20 世纪 50 年代新中国第一次人口生育高峰人群步入老年，我市老年人口进入快速增长期，呈现出发展速度快、程度高、高龄化突出等特点。目前，全市户籍人口 60 岁以上老年人 98.9 万人，占户籍总人口的 16.4%，预计“十二五”期间我市老年人口将以年均增长 3.2% 的速度递增，超过我市人口年平均增长率。到 2015 年，全市 60 岁（含）以上老年人口将达到 120 万人，约占全市户籍总人口的 20%。“十二五”期间，我市老龄事业发展面临良好的机遇，但也存在一定挑战：一是快速增长的老年人口使社会保障面临更大压力；二是日益增长的老年人物质和精神文化需求与供给不足的矛盾突出；三是急剧增加的空巢老人和不能自理的老年人给家庭和社会养老带来更为沉重的负担；四是亟待发展的老龄事业和资金投入相对不足的矛盾更加明显；五是复杂多变的人口老龄化问题对老龄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

三、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党政主导、社会参与、全民关怀”的老龄工作方针，紧紧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和人口老龄化发展的新特点，实施积极的人口老龄化战略，完善老龄政策法规体系，健全老年人社会保障制度，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大力发展老年文化事业，加大老龄基础设施投入，努力满足广大老年人不断增长的物质和精神文化生活需要，全面提升“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的水平，实现老龄事业与经济

社会的协调发展。

(二) 总体目标。健全完善养老保障服务、老年人权益保障、老年人文化教育和体育活动、老龄产业发展和老有所为管理服务体系,探索建立道德与法制相结合、家庭与社会相结合、分散与集中相结合、福利与市场相结合的新型养老保障模式,努力形成老龄事业福利化、社会化、产业化相互促进的局面和老年人共享、共建、共融的局面,不断提高社会养老服务水平、老年人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和老龄工作水平。

(三) 基本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一切以满足老年人不断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求作为老龄事业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六个老有”,最大限度地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广大老年人的根本利益。

2. 坚持统筹发展。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整体推进,努力缩小城乡老龄事业发展差距,促进老龄事业城乡统筹发展,不断提高老龄工作整体水平。

3. 坚持创新突破。结合实际,紧密联系经济社会发展状况,针对老年人的多层次需求,解放思想,更新观念,科学务实,创新突破,推动老龄事业创新发展。

4. 坚持协调联动。按照“党政主导、社会参与、全民关怀”的要求,在党委政府领导下,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动员社会广泛参与,协调联动,推动老龄事业健康发展。

四、主要任务

(一) 建立健全多渠道的养老保障体系,大力提高养老保障水平。

1. 健全家庭养老保障制度。倡导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新型家庭养老观念,树立社会服务进家庭的意识,制定扶持家庭养老的政策,建立家庭养老监督和调解制度,使赡养人履行经济供养和精神慰藉义务与社会提供照料服务更好地结合起来。

2. 完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完善实施企业职工和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制度,推进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确保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建立养老金增长机制,逐步提高养老保障标准。健全完善失地农民养老保障制度,确保失地农民老有所养。建立商业保险辅助养老保障制度,继续实施以推广老年人意外伤害组合保险为内容的银龄安康工程。

3. 全面实行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全面落实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

度和落实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不断提高奖励扶助标准、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标准。

4. 完善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服务制度。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将城乡贫困老年人全部纳入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做到应保尽保。建立低保对象中80岁以上老年人、重病患者等特困家庭的特殊生活补助制度。全面落实农村“五保”供养政策,确保供养水平不低于所在县(市)区农村居民平均生活水平。对低保边缘老人和因特殊原因遇到困难的老年人给予生活和医疗方面的救助,加大对残疾老年人的帮扶力度。在保障性住房建设中,优先考虑住房困难的低收入纯老年人家庭。以扶老、助残、救孤、济困为重点,推动社会福利由补缺型向适度普惠型转变。

(二) 建立健全老年人医疗保障服务体系,不断提高老年人的健康水平。

1. 加大老年医疗保障和救济力度。在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医疗保障制度建设中,将老年人优先全部纳入保障范围,并在个人缴纳费用、报销比例、保险病种等方面给予照顾。优先对特困老人、高龄老人、残疾老人进行医疗救助。鼓励和引导商业保险面向老年人开展医保业务。

2. 提高老年医疗服务水平。县级以上综合医院逐步设立老年人门诊和老年病房,乡镇医院、农村和城市社区卫生站(所、室)进一步健全为老年人服务的设施和制度,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认真落实为65岁以上老年人免费查体制度。

3. 提高老年病的预防能力。建立健全老年病研究、预防、咨询、护理、康复等老年健康服务机制,在二级以上综合医院探索建立老年病防治中心。加强老年病预防控制工作,在全社会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老年健康教育。

(三) 建立健全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大力提高养老服务业发展水平。坚持社会化、市场化、产业化、专业化的方向和政府引导、政策扶持、社会参与、市场推动的原则,以扩大规模、合理布局、强化管理、提升水平为重点,大力发展养老服务业,推动养老服务业跨越式发展,形成布局合理、规模适度、形式多样、功能完善、基本满足老年人需求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

1. 大力推进机构养老服务。加大政府扶持力度,鼓励、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兴办老年公寓、老年护理院等面向社会老年人的住养服务机构,不断提高服务保障能力。2015年全市机构养老床位数

力争达到 37500 张，每百名老年人拥有床位 3 张以上。加强养老服务机构管理，制定具体标准，提高规范化、专业化水平。

2. 大力推进居家养老服务。依托和利用各类养老服务机构以及相关服务行业的服务资源，建立健全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实现城乡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引导各类志愿者组织开展居家养老志愿者服务活动。

3. 大力推进老年心理关爱服务。组织开展老年人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疏导、心理咨询、心理干预等服务，重点满足病残、空巢、高龄、临终老年人的心理服务需求。建立由心理学专家、医疗机构心理医生、具有心理健康服务资质的社会志愿者等人员组成老年人心理关爱组织，定期到社区、村居、养老服务机构、老年人家庭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关爱服务。

4. 大力推进养老服务从业人员队伍建设。实行养老服务职业培训和职业资格鉴定制度，不断提高从业人员职业道德、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水平，不断提高养老服务从业员工资福利待遇。“十二五”末，各类养老服务机构服务人员基本实现持证上岗。加快养老服务职业培训机构建设，探索建立养老服务职业培训学校，鼓励有条件的大专院校开设养老服务等相关专业。将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纳入各级劳模评选范围，定期开展养老服务职业技能竞赛活动，逐步建立激励机制，增强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的光荣感、责任心和优质服务意识。

（四）建立健全老年人权益保障体系，依法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1. 健全完善老年政策法规体系。认真贯彻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法律法规，积极开展宣传教育活动，不断增强社会公众依法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观念，提高老年人知法守法、依法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意识和能力。根据经济社会的发展变化，及时出台和调整优待老年人政策，推动《济南市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若干规定》的修订，全面落实老年人的各项权益和待遇。

2. 建立健全老年法律服务网络。建立健全各级老年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组织，设立老年法律服务社区网点，使老年人就近、及时得到有效的法律服务。以法律援助机构为主体，以律师事务所和法律服务所为骨干，以法律志愿者为补充，建立全市老年人法律援助网络。

3. 依法惩处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研究涉老违法犯罪的特点和规律，加强涉老违法犯罪预防。建立健全对涉老案件优先立案、优先审理、

优先执行制度。

（五）建立健全老年人文体活动服务体系，不断提高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水平。

1. 大力发展老年文化体育设施。将老年文体活动设施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等方式，增加一批老年活动中心（室、站）。“十二五”期间，市、县（市）区和乡镇（街道）3 级建设示范性老年人活动中心，社区、村（居）建立老年活动场所。采取奖励、赠送、配发等方式，为社区、村（居）老年活动场所配置一定文体设施。全市体育场馆、图书馆、文化馆（站）、美术馆、博物馆等公共文化活动场所向老年人免费或优惠开放。

2. 加强老年文化体育组织建设。重点扶持一批在全国、全省有影响的老年文化团体，在县（市）区建立“泉映晚霞”艺术团分团，形成老年文化体育活动的骨干力量。引导村居、乡镇、街道老年人建立群众性文化体育组织，广泛开展健康向上的老年文化体育活动。加强对老年文化体育组织引导、管理和服务，提高老年文化体育组织的规范管理水平。

3. 大力发展老年教育事业。将老年教育纳入终身教育体系，进一步建立完善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4 级老年教育网络，形成以济南老年大学为龙头，县（市）区老年大学为中心，乡镇（街道）、村（居）老年人学校为网点覆盖城乡的老年教育布局。到“十二五”末，注册老年学员达到老年人口总数的 10% 以上。进一步加强老年大学（学校）学制、教学等方面的规范化建设。鼓励举办多种形式内容健康的老年人培训班，每年接受各类培训教育的老年人达到 30% 以上。

4. 坚持开展各种文化体育活动。以举办老年人艺术节为总抓手，以日常性娱乐活动为重点，积极打造室内活动与室外活动相结合、知识性活动与趣味性活动相结合、娱乐活动与健身活动相结合，以科学健康文明多样的老年人文化体育活动为基本形式的老年人活动格局，并建立长效机制。

（六）建立健全老龄产业体系，大力提高银色经济发展水平。

1. 优先发展养老服务产业。将养老服务业纳入发展服务业扶持范围，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十二五”期间，重点发展养老护理、康复保健、生活照料等养老服务项目，初步形成产业化规模。积极开拓和培育养老服务市场，在家庭服务、社区服务、农村服务、商务服务、餐饮、文

化体育、科技信息、旅游、金融、物流等行业和领域，扩大为老服务业务范围，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种类的服务需求。

2. 大力开发老年产品。支持各有关行业、企业研究开发生产老年系列产品，促进老年用品升级换代，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积极研制老年护理用品、辅助用品、健身器材、理疗和保健器材等老年人特殊用品。在保障性住房建设中规划建设一定数量适合老年人居住的住宅。

3. 加强银色经济运行管理。加大对银色经济的宣传力度和政策扶持力度，促使各有关行业、企业积极参与银色经济发展。逐步制定各类老年产品标准，加强生产、营销、宣传、售后服务等方面的监管，确保产品质量和使用安全。“十二五”期间，初步建立政府推动、行业管理、社会参与、市场竞争的银色经济发展机制。

(七) 建立老有所为管理服务体系，大力提高老年资源开发利用水平。

1. 进行老年资源调查研究。重视发挥老年人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围绕老年人力资源、老年文化资源、老年科技资源以及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状况等方面，进行老年资源调查研究，应对人口老龄化带来的劳动力短缺、公共服务压力增大等问题。

2. 组织老年人参加适宜的工作与活动。组织老年人在关心教育下一代、“银龄行动”、基层自治管理、移风易俗、民事调解、养老服务、生产经营、文教卫生、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与保护等方面发挥作用，参加适宜的工作与活动。支持低龄健康老年人自主创业，重点帮助低龄健康的贫困老年人通过创业脱贫致富。

3. 加强服务与管理。把老年资源纳入人力资源市场管理范围，组织开展老年人才交流活动，搭建老年人才与社会需求对接的平台。尊重老年人的劳动，维护老年人参与经济社会发展的正当权益。制定老年人参与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性意见或管理办法，充分发挥老年人才的作用。

(八) 建立健全老龄工作组织机构体系，大力提高老年人社会管理水平。

1. 加强老龄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大老龄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力度，提高开展老龄工作和加强老年人社会管理的能力。进一步理顺工作关系，强化工作职能，强化老龄工作干部培训工作。

2. 完善基层老龄工作组织网络。加强村（居）老年人工作委员会及工作制度建设，引导基层老年群众组织规范发展。逐步建立家庭、社区、单位、政府部门、基层组织、老年人群体组织相结合的老年人社会管理服务体系，结合社会养老服务、老年维权等方面，做好老年人社会管理工作。

3. 加强退休人员社区管理服务。积极推进街道（乡镇）和社区劳动保障工作平台建设，拓展服务内容，提高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水平。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高度重视人口老龄化问题，将老龄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及时协调解决老龄事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上级有关政策，不断健全完善我市推动老龄事业发展的政策和制度，积极调动社会各方积极性，使广大老年人得到实惠。

(二) 建立健全多渠道的老龄事业投入机制。加大老龄事业投入，重点在老年服务设施、老年文化教育、老龄科学研究和老年活动等方面加大投入，逐步加大福利彩票公益金、体育彩票公益金用于发展老龄事业的扶持力度。建立健全社会资金投入激励机制，鼓励民营资本和境外资金投入老龄事业。

(三) 加强老龄宣传和科研工作。不断加大宣传力度，积极营造有利于老龄事业发展的舆论环境。加强老龄宣传阵地建设，开展丰富多彩的老龄宣传活动，营造支持老龄事业发展的声势和氛围。加强敬老文化建设，将尊老敬老道德教育纳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规划，作为城乡文明创建、公民道德建设、中小学德育教育和村规民约的重要内容。不断加强老龄科研工作，充分发挥高校和社会科学研究单位的作用，不断提高老龄科研的质量和水平。

(四) 落实目标责任制。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能，对本规划的目标任务进行分解，列入部门绩效考核内容，认真抓好落实。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扎实有效推进，努力完成目标任务。各级老龄委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做好老龄事业“十二五”规划的组织实施工作。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密切配合，形成合力，推动我市老龄事业不断发展。

主题词：民政 老龄事业△ 规划 通知

济南市人民政府文件

济政发〔2011〕47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加强国有资产监管 促进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监管，增强国有企业发展活力和动力，充分发挥国有经济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引领带动作用，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加强国有资产监管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意见》（鲁政发〔2011〕10号），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以做优做强国有经济为目标，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制度，深化市属国有企业改革，加快国有经济布局结构战略性调整，不断提高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水平，充分发挥国有经济对全市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引领和带动作用，为促进省会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科学发展。遵循市场经济和企业发展规律，坚持以市场为导向，调整优化国有经济布局结构，探索完善国有资产监管规律，正确处理速度、质量和效益，改革、发展与稳定的关系，不断提高国有企业科学发展、持续发展和核心竞争力。

2. 坚持依法规范。把握深化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国有企业改革的正确方向，按照国家所有、分

级代表和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原则，依法健全权利、义务和责任相统一，管资产和管人、管事相结合（以下简称“三统一、三结合”）的市属国有资产出资人制度。

3. 坚持创新驱动。树立全球竞争意识，充分利用国有企业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优势，加快培育发展高端产业、高端产品、高端技术，切实发挥对全市产业结构调整、企业转型升级和技术进步的引领带动作用。加大体制、机制、管理和技术创新力度，推动国有企业科学发展再上新台阶。

（三）主要目标。到“十二五”末，我市国有资产监管和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力争实现以下目标：一是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进一步完善。全市国有资产监管组织体系和制度体系更加健全，经营性国有资产的监管责任落实到位，基本形成覆盖全面、权责明确、规范高效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运营新格局。二是国有经济布局结构不断优化。国有资本有进有退、合理流动机制日趋完善，国有资本进一步向公共服务领域、基础性、资源性、金融性行业 and 传统优势产业、地方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集中，逐步实现对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地方金融及一般竞争性领域经营性国有资产的集中统一监管，国有经济在省会国民经济中的基础性、公用性和先导性作用更加巩固。三是国有经济发展的动力和活力明显增强。符合市场经济体制的现代企业制度进

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更加规范，符合市场化要求的技术创新机制和人才工作机制基本建立，国有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率显著提高。

二、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监管工作

(四) 明确经营性国有资产的监管主体。认真贯彻上级关于深化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的部署要求，按照积极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的要求，由市国资委代表市政府对经营性国有资产履行出资人职责。坚持统一授权、统一规则、分类监管原则，探索推进国资监管机构直接监管、授权委托监管模式，层层落实国资监管机构和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实现对市属经营性国有资产的无缝隙、全覆盖监管。在一般竞争性领域经营性国有资产改革基本到位的基础上，逐步将政府对基础设施、公用事业、金融等投资形成的经营性国有资产纳入国资监管范围，实施集中统一监管。

(五) 完善国有资产出资人制度。健全国有资产监管组织体系，依照《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落实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的各项职权，确保实现“三统一、三结合”。对采取直接监管的国有资产，由国资监管机构按照“三统一、三结合”的要求对监管企业直接履行出资人职责；对采取授权和委托监管的，通过协议方式明确国资监管机构与授权委托方及监管企业监管责任的划分，按照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与政府公共管理职能分开，企业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的原则，依法规范国资监管机构与监管企业和委托授权监管部门的关系，依法规范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与政府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的关系。进一步完善上级国资监管机构对下级国有资产监管工作的指导监督制度，尚未建立国资监管机构的县（市）、区，要按照“三统一、三结合”的原则，明确国有资产监管的责任主体。

(六) 建立健全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制度。全面贯彻落实《企业国有资产法》、《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完善配套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全市统一的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制度，依法做好全市企业国有资产的产权登记、清产核资、统计评价、业绩考核、薪酬管理、国有资本预算等基础管理工作。定期报告全市企业国有资产总量、结构、收益、变动情况，做到国有资产统计准确、全面、及时。依法加强对全市国有企业改革改组工作业务指导和政策的统一把关，规范企业改革改制行为，促进国有资产依法有序流转。加强监督检查，促进国有资产监管法规制度落实。

(七) 严格落实国有资产经营责任。进一步完善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完善考核指标体系，因企制宜，实施分类考核，层层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

值责任，切实加强对企业业绩考核。全面推进对标考核，引导企业有效解决突出问题，争创行业先进水平。积极推行经济增加值考核，提高企业价值创造能力。突出加强对企业科技创新、节能减排、安全生产等工作的考核，促进企业提高自主创新能力、资源使用效率和安全生产水平。加大对国有资产安全保障工作的考核力度，切实维护国有资产安全。探索建立企业负责人岗位评估和业绩评价制度。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坚持把业绩考核评价结果作为确定企业负责人薪酬和职务任免的重要依据。严格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规范兼职行为，加强监督检查，杜绝非法和制度外收入。探索中长期激励办法，健全激励约束机制。

(八) 加强对企业重大事项的管理。防范和控制企业经营风险，加强对企业改革改制涉及的合并、分立、破产、清算、上市、增减注册资本、产权转让、股权投资等重大事项的决策监管；加强对企业战略规划、财务预决算、发行债券、内部重大投资、担保、大额资金运作等重大事项的监管。建立健全国资监管机构审批企业年度投资计划、监督投资项目决策及实施、对重大投资项目进行后评价的投资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国家关于国有企业改制和国有产权转让的各项规定，依法维护出资人、债权人和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加强企业财务预决算管理，建立健全国资监管机构对企业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审批制度。加强中介机构执业质量监督检查，促进企业提高财务信息质量。进一步加强企业财务和资金监管，完善财务风险监管体系。强化对市属企业重要子企业重大事项和境外资产的监管。整合各类监督资源，探索监事会监督、审计监督和纪检监察监督有机结合的有效途径。引入企业全面风险管理。积极推行企业总法律顾问制度。

(九) 全面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市、县（市）区两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扩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实施范围，逐步覆盖到全部国有企业。要结合实际，合理确定国有资本收益收缴比例，不断完善国有资本收益支出结构，重点用于扶持企业改革、企业技术改造、新产品研发、做强核心业务、发展高端产业等。建立健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公开制度，加强对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督。国有企业要依法履行上缴国有资本收益的义务。

三、加快推进国有经济改革发展

(十) 加快企业改革，优化国有经济布局结构。坚持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不断完善以公司制股份制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加快国有企业股权多元化改革步伐，大力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充分利用产权市场和证券市场，通过规范上市、引入战

略投资者、股权转让等方式，推进股权多元化。鼓励民间资本按市场规则参与国有企业改革重组。发挥国有经济在省会国民经济中的基础性、公用性和先导性作用，推动国有资本向公共服务领域、基础性、资源性、金融性行业 and 传统优势产业、地方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集中。支持优势企业根据产业整合需要，开展跨地区、跨所有制并购重组、合资合作，坚持突出主业发展的原则，推动国有资本向优势主业集中，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专业化协作水平。继续对一般竞争性领域中缺乏技术、人才支撑和长期亏损的中小企业及“壳”企业，采取改制、破产、清算等多种方式，妥善安置职工，淘汰落后产能，实现国有资本有序退出，化解不良资产监管风险。扎实推进公司治理结构建设，进一步明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之间的权责边界，加快形成权责明确、运转协调、制衡有效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

（十一）深化企业管理创新，提高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按照立足长远，围绕做强做优做大企业的目标，大力提高企业战略管理水平，推动企业实施管理创新战略。进一步完善市场竞争机制，深化企业人事、劳动和分配制度改革，加大企业选人用人制度改革力度，建立健全全员业绩考核制度，坚持和完善全员劳动合同制，完善以岗位绩效工资为主的基本工资制度，积极推进企业文化建设，加强职工民主管理，增强企业科学管理能力。深入实施国际化战略，加强集团管控体系建设，不断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和水平。加强技术创新，加快构建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自主创新体系，加快形成更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大力实施高端、高质、高效产业发展战略，不断增强市属企业竞争优势。积极采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提高自动化、信息化、专业化水平。大力开发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高的新产品，以产品结构调整推动产业结构升级。认真落实国家和省节能减排各项政策措施，发挥国有企业的示范带动作用，大力发展绿色经济、循环经济和低碳经济。

（十二）实施“人才强企”战略，全面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深入实施“人才强企”战略，加快建立符合各类人才特点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人才引进、培养、评价和激励机制，优化人才干事创业环境。大力加强出资人代表、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技能人才、党群工作人才等5支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大人才引进、培养、使用力度。积极发挥市场配置人才的作用，运用好市场规则，完善竞聘上岗、岗位评价、薪酬分配等相关制度。实

施“双百人才”等重点人才工程，做好技术创新型人才和监管后备人才选荐和培训工作。

四、切实完善各项保障措施

（十三）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落实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国有资产监管、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工作，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不断完善工作机制，统筹协调国有资产监管和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依法履行好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要加大对国有资产监管和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指导协调力度，推动国有企业加快转变发展方式。要支持国资监管机构依法行权履职，充分发挥国资监管机构的职能作用。国资监管机构要切实加强自身建设，提高依法履职的能力和水平，严格规范行权履职行为，积极推进国有资产监管和国有企业改革发展。

（十四）密切协调配合，努力营造国有资产监管和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良好环境。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中央、省支持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各项政策，进一步完善产业、财政、劳动保障、土地等相关配套措施，严肃查处各种向国有企业乱摊派、拉赞助的行为，积极营造国有企业与其他所有制企业公平竞争的政策环境。要切实增强服务意识，加强协调配合，共同推进国有资产监管和国有企业改革发展。要加大对国有资产监管和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典型经验、重要情况的宣传力度，争取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努力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十五）加大推进力度，切实发挥国有企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国有企业要全面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各级党委、政府有关决策部署，明确责任，完善措施，确保加强国有资产监管和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各项任务落实到位。积极探索企业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的有效途径，创新推动国资国企改革中的党建工作，切实加强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群众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努力将国有企业的政治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全面落实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集体决策制度，提高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水平。健全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制度规范，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进一步增强社会责任意识，注重发挥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扎实做好安全生产和信访稳定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济南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资产 监管 意见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政办发〔2011〕38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鲁政办发〔2011〕47号文件 进一步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11〕47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提高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

我市孤儿养育标准参照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一定比例确定并逐步提高。自2012年1月起，我市社会散居的孤儿基本生活费提高至每人每月1120元，机构集中养育的孤儿提高至每人每月1410元。以上所需经费除国家和省补助资金外，由市和县(市)区财政承担。

二、落实孤儿医疗救助经费

对政策范围内的孤儿住院和大病医疗费用，经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后，剩余部分由

各县(市)、区财政承担。公安等部门接到弃婴、弃儿(疑似)后，按照“先救治，再收养”的救助原则，及时送至就近医院进行体检或救治，并与当地民政部门及时联系，办理交接手续，所需体检、救治费用由儿童福利机构解决，纳入各级财政预算。

三、落实孤儿教育保障政策

学龄前孤儿接受学前教育的，所需费用由市和各县(市)区财政承担。我市孤儿参加当年全国普通高等教育入学考试，经省教育考试院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正式录取的全日制本科教育大学新生，可以向居住地民政部门申请一次性新生入学救助。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鲁政办发〔2011〕47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建立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孤儿保障制度，使孤儿生活得更加幸福、更有尊严，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结合我省实际，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加强孤儿保障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重要意义

孤儿是指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孤儿是社会最困难、最弱小的群体，最需要呵护和关爱。省委、省政府历来高度重视孤儿保障工作，相继制定下发了一系列保障孤儿权益的政策措施，孤儿福利事业取得了长足进展，孤儿生活状况得到了明显改善。但总体来看，我省孤儿保障体系还不够健全，保障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加强孤儿保障工作，使孤儿切实享有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和参与权，实现“生有所养、病有所医、住有所居、学有所教、壮有所用”，是贯彻落实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的必然要求，是维护社会公平、促进社会和谐的需要，是关注民生、改善民生的重大举措，是加强社会福利体系建设、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内容。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重要意义，按照有利于孤儿身心健康成长的要求，全面落实孤儿保障政策，促进孤儿健康成长。

二、建立完善孤儿保障体系，维护孤儿基本权益

孤儿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和条件认定，并发放《儿童福利证》。因父母重度残疾或服刑等事实上无人抚养儿童以及《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受艾滋病影响儿童福利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09〕26号）规定的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可参照本意见享受孤儿待遇。

（一）妥善安置孤儿。各地要按照有利于孤儿身心健康成长的原则，采取多种方式，拓展孤儿安置渠道，妥善安置孤儿。

1. 亲属抚养。孤儿的监护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等法律法规确定。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孤儿合法权益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机构养育。对没有亲属或其他监护人抚养的孤儿，查找不到父母的弃婴、流浪未成年人、在打拐过程中被解救且查找不到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儿童等事实上无人抚养儿童，由民政部门设立的专业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对于分散在敬老院、老年公寓等其他机构的孤儿，应集中到专业儿童福利机构养育。

3. 家庭寄养。民政部门等单位担任监护人的孤儿可选择抚育条件好、有爱心的家庭寄养，当地政府应为寄养孤儿发放基本生活费并酌情给予寄养家庭劳务补贴。每个家庭寄养孤儿不得超过2名。重度残疾儿童不得安排家庭寄养。寄养家庭应选择在方便残疾孤儿接受福利机构康复服务的地方。

4. 依法收养。鼓励公民依法收养孤儿。中国公民依法生育子女后，依法收养的孤儿，不影响收养人按照人口和计划生育奖励政策享受有关待遇。按照有关规定，继续稳妥开展涉外收养。

(二) 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为满足孤儿基本生活需要，各级政府要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为孤儿发放基本生活费。孤儿成年后仍在全日制学校就读的，继续享受基本生活费。

各地要在省规定的孤儿最低养育标准基础上，按照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的原则，合理确定孤儿养育标准。孤儿养育标准由各地参照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一定比例确定并逐步提高。有条件的地方，可依照不同年龄阶段孤儿的养育需求，分段确定最低养育标准。

民政、财政部门要建立严格的孤儿基本生活费用管理制度，完善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实行动态管理、社会化发放。要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足额发放到孤儿或监护人手中。

(三) 提高孤儿医疗保障水平。各地要将孤儿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乡医疗救助等制度保障范围，适当提高救助水平，参保参合个人承担费用通过城乡医疗救助制度解决；将符合规定的残疾孤儿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障范围，稳步提高待遇水平；将孤儿优先纳入“惠民医疗服务”制度保障范围。对孤儿的住院和大病医疗费用，经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报销后，其个人负担部分由当地政府承担。弃婴入住福利机构前的体检、救治费用由当地政府解决。

各级卫生部门要对儿童福利机构设置的医院、门诊部、卫生所（室）给予支持和指导。儿童福利机构设置的医疗机构符合条件的，优先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定点范围。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要加强对儿童福利机构防疫工作的指导，及时调查处理机构内发生的传染病疫情。要重视和关心孤儿心理健康问题，为有需要的孤儿提供心理卫生援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优先为孤儿建立健康档案，定期对孤儿进行上门访视，开展健康体检，确保孤儿“病有所医”。有条件的地方，当地政府和社会慈善组织可为孤儿投保意外伤害保险和重大疾病保险等商业健康保险或补充保险。

(四) 落实孤儿教育保障政策。学龄前孤儿接受学前教育的，由当地政府予以资助。对义务教育阶段的孤儿应就近就地入学，学校免收其杂费、课

本费和住宿费，将孤儿寄宿生全面纳入生活补助范围。在省内全日制普通高中、中高等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和普通本科高校就读的孤儿，纳入国家资助政策体系优先予以资助，学校免收其学费、住宿费、服务性费用，优先为孤儿提供勤工助学机会，毕业时优先推荐就业。在省外全日制高等院校就读的孤儿，优先纳入我省城乡低保家庭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项目给予资助，在读期间缴纳学费、住宿费有困难的，由原户籍地民政部门酌情给予救助。孤儿成年后仍在校就读的，继续享受相应政策。

切实保障残疾孤儿受教育的权利，具备上学条件的，就近安排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学校不得拒收；不适合在普通学校就读的，安排到特殊教育学校就读；不能到特殊教育学校就读的，鼓励和扶持儿童福利机构为孤残儿童设立特殊教育班或特殊教育学校，为其提供特殊教育。

鼓励学校开展师生结对帮扶和“小手拉大手”活动，加强情感关爱和社会帮扶。

(五) 扶助孤儿成年后就业创业。孤儿成年后具备劳动能力的，各级政府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帮扶他们实现就业创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积极向成年后的孤儿提供有针对性的公共就业服务，免费开展职业介绍和职业指导，加强孤儿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职业介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等扶持政策。孤儿成年后就业困难的，要纳入就业援助范围，符合条件的要优先安排到政府开发的公益性岗位或福利企业就业。孤儿成年后有创业意愿和创业能力的，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在创业能力培训、场地安排、税费减免、小额担保贷款及贴息、创业服务等方面给予优惠扶持。符合条件的成年孤儿，可优先推荐入伍。

孤儿成年后具有劳动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而非在校学生，可一次性发给不低于6个月的基本生活费，用于保障其待业期间基本生活或扶持就业。不具备劳动能力的成年孤儿，由市级社会福利院或县级社会福利中心集中供养。

(六) 加强孤儿住房保障和服务。居住在农村的无住房孤儿成年后，乡镇政府和村民委员会要组织社会力量和当地村民帮助其建房。对农村孤儿居住的危房，要优先纳入农村危房改造计划优先予以资助。居住在城市的孤儿成年后，符合城市廉租房保障条件或其他保障性住房供应条件的，当地政府要优先安排、应保尽保。对有房产的孤儿，监护人

要帮助其做好房屋的维修和保护工作。

三、加强儿童福利机构建设，提高专业服务保障水平

（一）完善儿童福利机构设施。“十二五”期间，继续实施“儿童福利机构建设蓝天计划”，孤儿较多的县（市）可独立设置儿童福利机构，其他县（市）要依托民政部门设立的社会福利机构建立相对独立的儿童福利设施，并根据实际需要，为其配备抚育、康复、特殊教育必需的设备器材和救护车、校车等，完善儿童福利机构养护、医疗康复、特殊教育、技能培训、监督评估等方面的功能。儿童福利机构的设施建设、维修改造及有关设备购置，所需经费由财政预算、福利彩票公益金、社会捐助等多渠道解决。海关在办理国（境）外无偿捐赠给儿童福利机构的物资设备通关手续时，给予通关便利。

（二）加强儿童福利机构工作队伍建设。科学设置儿童福利机构岗位，合理确定人员编制和专业人员结构，在保障基本人员编制的基础上，通过设置公益性岗位、购买服务和社会化用工等形式，充实儿童福利机构的工作力量。积极推进以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和职业技能鉴定为主要内容的孤残儿童护理员职业资格制度建设，加强孤残儿童护理员、医护人员、特教教师、社工、康复师等专业人员培训，提高服务水平。教育、卫生部门要主动吸收儿童福利机构工作人员参加相关教育和业务培训。逐步建立健全孤残儿童护理员持证上岗制度。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儿童福利机构工作人员的工资倾斜政策。将儿童福利机构中的特教教师、医护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定工作纳入教育、卫生系统职称聘任体系，在结构比例、评价方面给予适当倾斜。

（三）充分发挥儿童福利机构的作用。要充分发挥专业儿童福利机构在孤残儿童养护、医疗、康复、教育等方面的重要保障作用。对社会上无人监护的孤儿、弃婴，儿童福利机构要及时收留抚养，确保他们居有定所、生活有着。要不断提升医疗康复水平，积极为脑瘫、自闭症等孤儿实施康复训练，帮助他们恢复身体机能。要对视力、听力、语言、智力、心理缺陷的孤儿，实施早期干预和特殊教育，促进其生理、心理和人格健康发展，为其回归家庭、走向社会奠定基础。要发挥儿童福利机构的专业优势，有针对性地为亲属抚养、家庭寄养的孤儿以及其他困境儿童提供预防、医疗、康复、特殊教育、心理辅导、职业培训等方面的指导和服

务，发挥对社区儿童的辐射功能。

四、加强领导，健全机制，促进孤儿福利事业健康发展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孤儿保障工作，切实加强对孤儿保障工作的领导，把孤儿福利事业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要健全“政府主导，民政牵头，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孤儿保障工作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孤儿保障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要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逐步拓展儿童福利保障范围，推进儿童福利由补缺型向适度普惠型转变。

（二）落实部门职责。民政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积极协调各地、各有关部门完善、落实各项孤儿保障政策，加强对儿童福利机构的监督管理。财政部门要把孤儿保障所需资金纳入预算，通过财政拨款、民政部门使用的彩票公益金等渠道安排资金，不断加大儿童福利资金投入，并保障开展儿童福利所需工作经费。发展改革部门要充分考虑儿童福利事业发展需要，统筹安排儿童福利机构建设项目，逐步改善儿童福利机构的养育条件。卫生部门要加强对医疗保健机构的监督管理，医疗保健机构发现弃婴，应及时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报案，不得转送他人。公安部门要积极查找弃婴父母，依法及时出具弃婴捡拾报案证明，办理孤儿户口。教育、司法行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农业、人口计生等部门要将孤儿保障工作列入职责范围和目标管理，认真履行相关职责。

（三）切实保障孤儿合法权益。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积极引导法律服务人员为孤儿提供法律服务，为符合条件的孤儿依法提供法律援助。要严厉打击虐待孤儿、侵占孤儿合法财产、拐卖孤儿、遗弃婴儿以及组织、威逼、利诱孤儿进行扒窃、盗窃、乞讨牟利等违法犯罪行为，切实维护孤儿合法权益。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地要采取多种方式，加大宣传力度，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开展救孤恤孤活动，大力发展慈善事业，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推动孤儿福利事业不断发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九月八日

主题词：民政 救助△ 通知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政办发〔2011〕39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鼓励公共停车场建设 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鼓励公共停车场建设暂行规定》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济南市鼓励公共停车场建设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鼓励公共停车场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公共停车场是指主要为社会机动车辆提供服务的车辆停放场所。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市区范围内（含济南高新区）公共停车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

第四条 公共停车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应遵循政府引导、政策支持、统筹规划、市场运作以及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

第五条 建立由市城乡建设、发改、国土资源、规划、城管（城管执法）、环保、人防、住房保障管理、物价、市政公用、城市园林、地税、公安交警、消防等部门组成的市公共停车场建设联席

会议，市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为联席会议召集人，负责公共停车场建设的综合协调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公共停车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

第六条 公共停车场属城市公共设施，其建设同时享受城市公共设施建设方面的政策。按规划要求必须配建的停车泊位不适用本规定有关优惠政策。

第七条 鼓励社会资金采取 BT（建设—移交）、BOT（建设—经营—移交）等模式建设公共停车场。

第八条 鼓励将平面停车场改建为立体停车场，建设多样式的公共停车场。鼓励利用政府储备

土地建设临时公共停车场。

第九条 在保泉评估的基础上，可利用地下空间建设公共停车场，并按有关规定核发土地使用证（地下）。符合人防工程设计规范要求的，可按照人防工程立项。

利用市政道路规划红线范围内地下空间建设公共停车场的，须征得市政公用部门同意。

第十条 结合新建公园绿地建设地下公共停车场的，可采取“停车+商业+绿地”、“停车+商业+公园”等模式建设。

第十一条 鼓励党政机关及学校、医院、商场等企事业单位，利用自有用地改（扩）建公共停车场。

第十二条 单位或个人在住宅小区条件允许并征得三分之二以上业主同意的情况下，可在住宅小区自有用地范围内改（扩）建停车场。

第十三条 已建建筑在安全、消防评估的基础上，具备条件的可采取楼顶加建等形式改（扩）建公共停车场。

第十四条 在符合我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的前提下，可在集体建设用地上建设供本集体组织使用的公共停车场。

第十五条 公共停车场建设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建设单位向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公共停车场项目建设方案（包括项目选址、建设规模、停车泊位数量、主要建设内容、估算投资及资金筹措、节能措施等）、可行性研究报告、土地权属情况、建设单位情况等有关材料。

（二）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召开市公共停车场建设联席会议，会同有关部门对提报的公共停车场项目进行论证，并将论证意见书面告知有关部门及建设单位。

（三）经论证可以建设的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济南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办理程序暂行规定》（济政发〔2005〕23 号）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六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项目，城乡规划部门按照社会停车场用地办理用地规划手续，国土资源部门按照街巷用地以划拨方式供地；社会资金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项目，在符合城市规划前提下，按照其它商服用途以出让方式供应土

地。

第十七条 公共停车场规划建设和管理，应当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根据需要配建照明、通讯、排水、通风、消防等设施。城市道路沿线的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应由公安交通管理等有关部门进行交通影响评价。

第十八条 2012—2015 年新建、改（扩）建的公共停车场项目，按规定免收城市建设配套费、管网建设费（非商业经营部分）、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须按规定结建人防工程）；可按不高于总建筑面积 30% 的比例配建商业经营面积，并在土地出让条件中予以明确。

第十九条 从事公共停车场经营的纳税人，因遭受自然灾害以及其他非主观因素造成纳税困难的，可按照有关规定向其主管地税机关提出减免税申请，报省级地税部门审核批准后，给予减征或免征房产税。

对利用单独建造的地下建筑（包括地下人防设施）从事公共停车场经营的，以房屋原价的 70% 作为应税房产原值。

第二十条 新建、改（扩）建的公共停车场项目，可按照广告设置规划和技术规范，经批准后设置广告位。

第二十一条 新建公共停车场正式营业后，如停车场停车泊位未饱和，应逐步减少周边路内停车泊位。

第二十二条 加强公共停车场服务收费管理，逐步实行按区域类别差别收费。

第二十三条 对擅自停用公共停车场或改变公共停车场使用性质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予以处罚。对经城乡规划部门核实，擅自减少原设计停车泊位的，由城管执法部门依法责令建设单位整改补建。

第二十四条 市公共停车场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应结合各自职责，制定相应配套政策和实施细则。

第二十五条 各县（市）公共停车场规划建设和管理，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主题词：城乡建设 停车场△ 规定 通知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政办发〔2011〕41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市残联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 和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市残联《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 和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市残联

为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残联等部门和单位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11〕39号）精神，进一步加快推进我市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以下简称“两个体系”）建设，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重要意义、指导原则和目标任务

（一）重要意义。目前，我市有近33万残疾人，是一个最需要社会保障、服务和关爱的特殊困

难群体，是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的重点人群。近年来，我市残疾人社会保障与服务状况得到明显改善，但还存在着体系不完备、覆盖面较窄、城乡区域差距较大等问题，难以有效解决残疾人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特殊困难。加快推进残疾人“两个体系”建设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帮助残疾人改善基本生活条件，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实现残疾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的重要举措。

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认识加快推进残疾人“两个体系”建设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精心组织，强化措施，明确责任，密切配合，务求实效，推动我市残疾人“两个体系”建设在新的起点上加快发展。

（二）指导原则。坚持优先发展，将残疾人“两个体系”建设纳入全市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体系总体规划，并予以优先发展；坚持协调发展，按照普惠制度和特惠制度相结合的原则，构建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体系，保基本、广覆盖、多层次、可持续；坚持分类指导，发挥区域优势，促进城乡区域均衡发展；坚持资源共享，充分依靠现有保障制度和公共服务体系为残疾人服务。

（三）目标任务。到 2013 年，建立起我市残疾人“两个体系”的基本框架，使残疾人的基本生活、医疗、康复、教育、就业等基本需求得到制度性保障，残疾人生活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到 2018 年，我市残疾人“两个体系”更加完备，保障水平和服务能力大幅度提高，实现残疾人人人享有基本生活保障，人人享有基本医疗保障和康复服务，残疾人文化教育水平进一步提高，就业更加充分，参与社会更加广泛，普遍达到小康水平。

二、进一步健全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提高残疾人社会保障水平

将残疾人纳入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并予以重点保障和特殊扶助，逐步建立贫困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

（一）基本医疗保障。积极推进残疾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确保残疾人参保、参合实现全覆盖。落实贫困残疾人、重度残疾人参加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个人缴费部分的政府补贴政策。城镇残疾职工按规定享受生活护理费、伤残津贴等各项特惠待遇。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康复医疗项目纳入城乡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用人单位建立补充医疗保险时，要充分考虑残疾职工的医疗需求。将贫困精神残疾人普通门诊治疗纳入统筹地区门诊慢性病（特殊病种）报销范围。逐步增加工伤保险职业康复项目。将符合救助条件的城乡贫困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作为重点医疗救助对象，纳入医疗救助范围。对贫困残疾人大病住院费用经医疗保险报销后，在政策范围内自付部分救助

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50%。

（二）基本养老保障。积极帮助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要按照政策规定要求为重度残疾人代缴养老保险费，有条件的县（市）区可适当提高代缴标准。重度残疾人经本人自愿申请，可提前 5 年从 55 岁开始享受养老金待遇，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系数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有条件的用人单位可为残疾职工办理补充养老保险。

（三）基本生活保障。符合城乡低保条件的残疾人应保尽保，靠父母或兄弟姐妹供养的成年重度残疾人单独立户的，按规定纳入低保范围。落实低保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政策，逐步建立按残疾等级实施分类救助的生活补贴制度。对一户多残、老残一体等特殊困难家庭和低收入残疾人家庭优先实施临时救助；对城乡流浪乞讨生活无着的残疾人，给予及时救助和妥善安置。将残疾人救助纳入阳光民生救助体系，加大残疾人捐助便利店建设力度，完善残疾人多元化救助机制，切实保障残疾人的基本生活需求。

（四）扶贫解困保障。加强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工作，巩固发展农村残疾人扶贫基地，加快残疾人脱贫致富步伐。农村住房建设与危房改造要优先安排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对符合城市廉租住房保障条件的残疾人家庭要做到应保尽保，并优先安排实物配租廉租住房。农村金融机构要向残疾人提供方便可及的金融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农村各种社会化服务组织要加强对残疾人的帮扶。坚持“公司+农户”等产业化扶贫模式，帮扶农村残疾人从事种植业、养殖业、手工业和家庭副业，保障农村残疾人充分享受各项惠农政策。政府举办或补助的面向“三农”的培训机构和培训项目，要将残疾人优先纳入培训范围。

（五）合法权益保障。以各级司法行政部门提供的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为主导，以有关部门、社会力量等提供的法律救助为补充，建立残疾人法律援助体系，对符合规定的残疾人法律援助案件提供经费补助。进一步健全完善残疾人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机制，切实加强乡镇（街道办事处）残疾人维权岗建设。进一步完善残疾人信访工作机制，畅通信访渠道，健全信访事项督查督办机制，及时解决残疾人反映的问题。加大残疾人维权法律法规宣传力度，严厉打击侵害残疾人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

三、全面加强残疾人服务体系建设，增强服务残疾人能力

（一）康复服务。以专业康复机构为骨干、社区为基础、家庭为依托，健全完善社会化康复服务网络，发挥医疗机构、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特教机构、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残疾人福利机构的作用，全面开展康复医疗、功能训练、辅助器具适配、心理辅导、康复转介、残疾预防、康复知识普及和咨询等康复服务。加强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建设，通过新建、改扩建等方式，建设市、县级骨干型、标准化的残疾人专业康复机构，并规范建设标准，市级不少于100张床位、建筑面积不少于8000平方米，县级不少于50张床位、建筑面积不少于3000平方米，切实满足残疾人的实际需求。规划建设市残疾儿童康复训练中心，开展智障、脑瘫、孤独症和听力语言等儿童康复训练。在市和县（市）区级医院及乡镇（街道办事处）医疗卫生服务机构，设立康复科（室），积极发挥对城乡社区残疾人康复服务的辐射带动作用。加强辅助器具评估适配中心和乡镇（街道办事处）、社区康复站（室）建设，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康复机构，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政策扶持。坚持“救早、救小”原则，重点对0—6岁残疾儿童实施免费抢救性康复，逐步提高贫困精神病患者免费服药的补助标准。对在社区康复机构接受康复训练的肢体残疾人及残疾人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按有关规定给予补贴。到2015年，健全完善县（市）区级智力、精神、视力、听力、肢体5类康复技术指导中心和辅助器具供应服务站。制定并全面落实各类残疾儿童康复训练和辅助器具等专业康复机构标准及各类康复技术标准，建立康复定点机构认证制度，推进康复机构规范化建设，提高康复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加强残疾人康复服务专业人才培养队伍建设。实施“康复人才培养工程”，将各级康复机构服务人员纳入国民教育和职业培训计划，将残疾人康复技术服务纳入全市卫生系统相关培训内容，每年为每个基层康复站及特殊教育学校培训至少1名康复专业人员。从具有相应专业基础的大学毕业生中招聘人员，从事残疾人康复服务工作，提高残疾人康复服务的专业化水平。到2015年，依托驻济高校建设2处市级康复技术人才培训基地。在各级康复机构按要求配备康复指导医生、康复服务员、康复协调

员，建设技术水平高、综合素质强、工作效率高的康复人才队伍。

加强残疾预防工作。建立综合性、社会化残疾预防和控制网络，加快建立市残疾预防联席会议制度和早期干预工作机制。加强对出生缺陷与残疾的监测和对7周岁以下残疾儿童的监测；医疗保健机构要严格执行《母婴保健法》，及时向辖区卫生行政部门报告新生儿出生缺陷情况。制定“残疾预防行动计划”，强化出生缺陷3级预防措施，加强产前筛查和诊断工作，逐步实施免费婚前医学检查、新生儿疾病筛查和阳性病例干预。加强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环境保护、交通安全、工伤预防和防灾减灾工作，提高应急处理和医疗急救能力，控制残疾发生。建立健全残疾报告制度，加强信息收集、监测和研究。

（二）教育培训服务。贯彻落实《残疾人教育条例》，全面实施残疾学生免费义务教育，适当提高生活费标准，对偏远农村地区贫困残疾学生发放交通费补助，确保各类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95%以上。大力发展残疾儿童免费学前教育，着力解决重度肢体残疾、智力残疾、脑瘫、自闭症等残疾儿童少年的教育保障问题。加快以职业教育为主的高中阶段特殊教育，有条件的县（市）区要建立特殊教育普通高中学校（班），逐步实行残疾学生免费接受高中阶段和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校全日制专科在校生中残疾人家庭子女及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中等职业学校一、二年级在校残疾学生，特殊教育学校职业高中班残疾学生全部享受国家助学金。

进一步完善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以随班就读为主体，以送教服务等形式为补充的特殊教育办学体系。按照特殊教育学校（班）基本办学标准，加大公用经费投入，不断改善办学条件。按规定执行特殊教育工作者岗位津贴标准，落实手语翻译教师和翻译干部特教津贴政策。将随班就读工作纳入教师绩效工资考核内容，建立随班就读的支持保障体系。

将残疾人职业培训纳入政府职业培训计划，鼓励扶持各类特殊教育学校（院）、职业培训机构、残疾人就业扶贫基地、残疾人集中就业机构等，开展多层次的残疾人职业教育培训，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建立残疾人职业培训补贴与一次性就业率相衔接的机制。加强残疾人中等

职业学校（含特殊教育学校职业高中班）和高等特殊教育学院（专业）建设，拓宽专业设置，扩大招生规模，提高办学质量。

（三）就业创业服务。认真贯彻《残疾人就业条例》，落实残疾人集中就业、按比例就业、个体就业扶持，安置残疾人单位税收优惠，政府优先采购集中安置残疾人用人单位的产品或服务，促进残疾人就业和保护政策。政府招录公务员时不得拒绝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报考和录用。政府开发的公益岗位要优先安置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对超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给予奖励。对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单位，依法落实资金、场地、税收等方面的优惠规定。

将残疾人就业服务工作纳入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统筹管理，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指导下，综合管理残疾人劳动就业工作，为残疾人和用人单位提供就业信息发布、职业指导、职业介绍、职业适应评估、职业技能鉴定、技能竞赛、就业和失业登记等就业服务。加强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确保人员、场所和设施满足实际需要。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设立残疾人就业服务项目，免费为残疾人提供就业服务和就业援助。加强对盲人按摩机构的资格认定和行业管理，落实优惠政策和扶持措施，规范发展盲人医疗保健按摩服务业。大力推进职业康复劳动项目，促进智力和精神残疾人辅助性就业。

（四）托养服务。建立健全以市及县（市）区托养服务机构为骨干，乡镇（街道办事处）和社区日间照料服务为主体，居家护理服务为基础的残疾人托养服务网络，为智力、精神、重度残疾人提供生活照料服务，开展生活技能训练、职业康复、职业培训与文化体育、心理疏导、安全保护等服务。对规范达标的托养服务机构给予居民家庭水、电、气、暖费用同价优惠待遇。对向精神、智力和其它重度残疾人提供集中托养、日间照料和居家护理服务的机构，按有关规定给予经费补助，具体补助标准由市残联商财政部门研究制定。建立完善残疾人托养护理补贴制度和自然增长机制。加强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日间照料和居家护理社会组织的资助和服务质量监督，加快托养专门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

依托社区“我的兄弟姐妹阳光家园”为残疾人提供日间照料服务。以基础性康复服务为主，根据

残疾人个性化需求，委托专门护理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社区（中心村）康复站的康复医生，为重度残疾人提供居家护理服务，逐步建立健全以家庭为依托，以康复护理、心理疏导为主要内容的残疾人居家护理服务体系。

（五）文化体育服务。我市图书馆、博物馆、体育场馆、群众艺术馆、文化馆和乡镇（街道办事处）综合文化站、社区文化中心等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向残疾人免费开放；有条件的公共图书馆设立盲文和盲人有声读物阅览室，配备一定数量的适合残疾人阅读的图书、音像制品等。市和有条件的县（市）区电台、电视台积极创造条件，播放残疾人专题节目和手语节目。每两年举办1次市级残疾人文化作品展。

鼓励残疾人广泛参与全民健身活动。每两年举办1次市级残疾人专项或综合运动会，各县（市）区也要定期举办残疾人运动会，乡镇（街道办事处）、社区和各级特殊教育学校要组织适合体育锻炼的残疾人定期开展体育活动。加强残疾人体育专业队伍建设，建立市、县（市）区两级残疾人体育训练体系和优秀残疾人运动员的培训、选拔、训练等激励机制。积极参加国际、全国和全省的残疾人体育赛事。

积极开展残疾人文艺活动，进一步加强残疾人文艺专业队伍建设。教育、文化、残联等部门在各级群众艺术馆、文化馆、残疾人组织、特殊教育学校、社会残疾人服务机构以及乡镇（街道办事处）文化站、社区文化中心等建立残疾人特殊艺术培训基地或活动中心，开展适合残疾人的文艺活动。每两年举办1次市级残疾人文艺演出。加强“我的兄弟姐妹”艺术团建设，健全残疾人特殊艺术人才的选拔、培养、训练和演出的机制，鼓励社会专业艺术团体创作和演出反映残疾人事业发展的艺术作品。积极参加全国和省级残疾人文艺汇演。

（六）无障碍服务。加快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改善残疾人生活环境。按照国家《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和省、市有关要求，对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建筑物、居民社区等场所和设施实施无障碍建设和改造。建立完善无障碍建设责任制和奖惩机制，城乡建设、城管执法、民政、残联、老龄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无障碍设施的使用、维护、监督和管理。推进信息交流无障碍建设，政府政务信息公开要采取无障碍措

施，12345、110、119、120 等公共服务平台也要积极创造条件，为残疾人提供语音、文字提示和手语、字幕等无障碍信息，方便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

（七）加强服务设施建设。要将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和康复、教育、就业、托养等专业服务设施的建设纳入各级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引导支持社会组织和个人兴办非营利性残疾人服务机构，切实提高规范化建设管理水平，不断完善服务功能。新建和改造乡镇（街道办事处）、村（居）综合服务设施时，同步配套建设残疾人服务和活动设施，方便残疾人出行或开展活动。整合资源，统筹安排，全面提高残疾人综合服务机构的管理运营水平、专业级别和服务能力。

四、加强体制机制建设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将残疾人“两个体系”建设纳入各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作为为民办实事的重点项目，列入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的职责范围。要加快建立残疾人事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加强考核监督，确保“两个体系”建设的扎实推进。各级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要加强统筹协调和监督检查，研究确定残疾人“两个体系”建设重大事项，扎实协调推进。要发挥基层组织在“两个体系”建设中的基础性作用，将残疾人保障和服务列入社区建设规划，抓好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

（二）完善法规政策。加快制订保障我市残疾人权益和促进残疾人就业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认真落实《济南市残疾人优惠扶持规定》。加强残疾人基本医疗、基本养老、社会救助及社会福利等保障措施，健全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康复服务、教育培训、就业创业、文化体育、权益保障、托养服务、扶贫解困、无障碍设施建设等相关政策。建立健全面向残疾人服务的行业管理制度和服务机构的准入、评价和退出机制。

（三）完善经费保障机制。建立以公共财政为主、社会捐助及个人与单位负担为辅，多渠道筹集、稳定增长的残疾人事业经费保障机制，确保残疾人事业投入随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财政收入增长逐步增加，切实满足残疾人事业发展需要。逐步增加购买残疾人服务的资金投入，拓展购买社会化服务领域，拓宽残疾人特需服务项目。进一步加大福

彩公益金、体彩公益金对残疾人“两个体系”建设的支持力度，充分发挥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红十字会、慈善总会等团体的作用，完善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多元化筹资机制。通过公办民营、民办公助、政府购买服务或政府补贴等方式，鼓励社会力量发展各类残疾人服务业。认真执行企业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由地税部门代收制度，加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监管使用力度，确保收足用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充分发挥作用。

（四）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大力宣传各级党委、政府对残疾人事业的高度重视，宣传加快推进残疾人“两个体系”建设的重要意义和政策措施、先进典型和新经验、新成效，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动员社会各界广泛参与扶残助残活动。开展形式多样的扶残助残活动，将志愿者助残服务纳入当地志愿服务总体规划，做好助残志愿者的注册登记、培训及考核工作，实施“志愿助残阳光行动”，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健全助残志愿者组织网络，完善志愿助残工作长效机制。

（五）充分发挥残疾人组织作用。发挥残联代表、服务、管理的职能，支持残联依法参与残疾人事业管理和公共服务，对残联承办的社会事务和专业服务项目给予相应的政策和资金支持。将残联干部队伍建设纳入全市干部队伍和人才队伍建设整体规划，加大培养、使用和交流力度。将基层残疾人专职干事岗位补贴（误工补贴）、教育培训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切实解决好“一专两员”的工资待遇和社会保障等问题。充分发挥乡镇（街道办事处）残联和村（居）残疾人专门协会的作用，进一步规范完善残疾人事业公益性岗位，为残疾人事业发展提供组织保障和人才支持。

（六）深入进行理论研究和指导工作。“两个体系”理论研究是“两个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两个体系”建设的重要措施。要积极组织残疾人、残疾人工作者及社会力量，认真调查研究“两个体系”建设的重点课题，形成一批系统化、专业化的理论成果，进一步充实丰富“我的兄弟姐妹”残疾人事业主题品牌的内涵，为“两个体系”建设提供理论支撑。

主题词：民政 残疾人 保障 意见 通知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政办发〔2011〕42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贯彻鲁政办发〔2011〕53号文件 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1〕31号文件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1〕53号），巩固和完善以乡村医生和村卫生室为“网底”的农村医疗卫生服务网络，保障广大农村居民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的公平性、可及性，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按照“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要求，从实际出发，明确乡村医生（包括在村卫生室执业的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下同）职责，科学规划和设置村卫生室，合理配置乡村医生，改善农村卫生服务条件，实现村卫生室和乡村医生服务全覆盖；积极稳妥地将村卫生室纳入基本药物制度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以下简称新农合）门诊统筹实施范围，落实乡村医生补助；积极解决乡村医生的养老问题；强化执业管理，规范服务行为，健全培养培训制度，提高乡村医生服务水平，为农村居民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二、基本原则

（一）强化责任，稳步推进。各县（市）区政府要强化主体责任，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有序推进

村卫生室建设和乡村医生队伍建设。

（二）明确定位，科学布局。乡村医生主要为农村居民提供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村卫生室按照规划布局科学设置，实现服务覆盖率100%。

（三）创新机制，配套推进。强化乡镇卫生院对村卫生室的综合管理和指导，建立补偿和考核机制，配套推进镇村一体化管理和信息化管理，充分调动乡村医生的积极性。

（四）加强管理，降低负担。加强乡村医生和村卫生室监管，全面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确保农村居民就近享受到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使农村居民看病就医得到明显实惠。

三、明确乡村医生职责，加快乡村卫生室建设

（一）明确乡村医生职责。乡村医生主要为农村居民提供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包括在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乡镇卫生院的指导下，按照服务标准和规范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协助专业公共卫生机构落实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按规定及时报告传染病疫情和中毒事件，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使用适宜药物、适宜技术和中医药方法为农村居民提供常见病、多发病的一般诊治，将超出诊治能力的患者及时转诊到乡镇卫生院及县级医疗机构；受卫生行政部门委托填写统计报表，保管有关资料，开展宣传教育和协助新农合筹资等工作。

(二) 落实村卫生室规划设置。各县(市)区卫生行政部门要综合考虑辖区服务人口、农民需求、服务半径、地理交通等因素,按照村卫生室服务覆盖每个行政村的要求,合理确定村卫生室设置。人口较多或者居住分散的行政村可酌情增设,乡镇卫生院所在地的行政村原则上不设村卫生室。要按照省、市规划要求,对村卫生室进行统一规划设置,全面提升村卫生室服务能力。

(三) 明确村卫生室建设标准。村卫生室由政府、集体或单位举办,或者由乡村医生联办、个体举办,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后设立。村卫生室的房屋和基本设备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配备。纳入省、市统一规划设置的村卫生室业务用房面积应分别不低于80平方米、60平方米,具备通水、通电、通路、通电话、通网络等基本条件,实现诊断室、治疗室、处置室、药房和观察室“五室分开”。各县(市)区要采取公建民营、政府补助等多种方式,支持村卫生室的房屋建设和设备购置。

(四) 村卫生室命名方式。村卫生室的名称统一为××乡(镇、街道)××村卫生室。实行农村社区化建设的地区,其卫生室名称统一为××乡(镇、街道)××社区卫生室,并按村卫生室进行管理。

(五) 乡村医生配备原则。乡村医生可在村医疗卫生机构执业(包括村卫生室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办的诊所等其他医疗卫生机构)。在省、市统一规划设置的村卫生室执业的乡村医生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考核确定,原则上每千人应有1名乡村医生,居住分散的行政村可适当增加;对于乡村医生人员相对富余的地方,鼓励采取竞争上岗等方式,择优选用。根据妇幼卫生工作需要,适当选配女性乡村医生。

四、明确管理职责,规范乡村医生和村卫生室管理

(一) 严格乡村医生准入和执业管理。乡村医生必须具有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或执业(助理)医师证书,并在卫生行政部门注册获得相关执业许可。在村卫生室从事护理等其他服务的人员也应具备相应的合法执业资格。在村卫生室执业的执业(助理)医师和执业护士参照乡村医生执业类别执业,按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程序申领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各县(市)区卫生行政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和《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加强乡村医生准入管理,规范服务行为。新进入村卫生室从事预防、保健和医疗服务的人员原则上应当具备执业助理医师及以上

资格。严禁并坚决打击不具备资格人员非法行医。

(二) 强化县级卫生等部门管理职责。各县(市)区卫生行政部门要将乡村医生和村卫生室纳入管理范围,对其服务行为和药品器械使用等进行监管。要建立健全符合村卫生室功能定位的规章制度和业务技术流程,组织乡村医生培训。科学划分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的职能分工,合理分配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任务量,将劳务密集型的公共卫生项目主要安排给村卫生室承担。加强对村卫生室实施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的绩效考核,考核结果在其服务的行政村公示,并将其作为财政补助经费核算和对乡村医生进行动态调整的依据。县级卫生、财政、价格等部门要加强对乡村医生和村卫生室补助经费使用的监管,督促其规范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公开医疗服务和药品收费项目及价格,做到收费有单据、账目有记录、支出有凭证。

(三) 加强乡镇卫生院对村卫生室的业务指导和管理。积极推进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一体化管理,在不改变乡村医生人员身份和村卫生室法人、财产关系的前提下,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委托乡镇卫生院对村卫生室的人员、业务、药品、房屋、设备、财务和绩效考核等方面予以规范管理。乡镇卫生院要通过业务讲座、例会等多种方式加强对乡村医生的技术指导,对乡村医生及村卫生室药品器械供应使用和财务管理进行日常监督。村卫生室的财务和资产与乡镇卫生院分账管理、独立核算。在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统一组织下对乡村医生及村卫生室的服务质量和数量进行考核,建立以服务质量和数量为核心、以岗位责任与绩效为基础的考核和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乡村医生积极性。

(四) 提高村卫生室信息化水平。各县(市)区要将村卫生室纳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和管理范围,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对其服务行为、药品器械供应使用加强管理和绩效考核,提高乡村医生及村卫生室的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要根据村卫生室的功能定位设计有关软件,建立统一规范的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实行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统一的电子票据和处方笺,逐步实现村卫生室基本医疗、公共卫生、药品采购、新农合报销等业务工作一体化的信息化和网络化管理。

五、将村卫生室纳入相关制度实施范围

(一) 将村卫生室纳入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范围。纳入省统一规划设置的村卫生室要全面推行基本药物制度,执行基本药物制度的各项政策,实行基本药物集中采购、配备使用和零差率销售。其所配备的基本药物由乡镇卫生院负责供应。市、县两级卫

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根据农村卫生服务需求，创造条件，逐步将市统一规划设置的村卫生室纳入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范围。

(二) 将村卫生室纳入新农合门诊统筹实施范围。省、市统一规划设置的村卫生室要全部纳入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管理。省统一规划设置的村卫生室收取的一般诊疗费和配备使用的基本药物要纳入新农合支付范围，支付比例不低于在乡镇卫生院就医的支付比例。加大新农合门诊统筹推进力度，逐步将所有符合条件的村卫生室纳入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管理。充分发挥新农合对乡村医生、村卫生室医疗费用和服务行为的监管作用。鼓励各县（市）区结合推进新农合门诊统筹，同步开展新农合支付方式改革，探索按人头支付、总额预付等多种支付方式，利用支付政策引导乡村医生和村卫生室转变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加强对新农合支付村卫生室诊疗和药品费用的监管，防止虚开单据，骗取套取新农合资金。

六、完善乡村医生补偿和养老政策

(一) 建立健全多渠道补偿政策。根据乡村医生提供服务的数量和质量多渠道予以补偿。

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对乡村医生提供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主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进行合理补助。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根据乡村医生的职责、服务能力及服务人口数量，明确应当由乡村医生提供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具体内容，并合理核定其任务量，确保与其功能定位和服务能力相适应。根据实际工作量，从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中按 40% 左右的比例统筹安排村卫生室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所需经费，并按照绩效考核、以考定补的原则予以核拨，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

2. 一般诊疗费补助。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一般诊疗费收费标准和新农合支付比例，按照市物价局、市卫生局、市财政局《关于村卫生室一般诊疗费标准的通知》（济价费字〔2011〕122 号）执行，村卫生室一般诊疗费标准为 6 元/人次，其中患者个人负担 1 元，新农合基金负担 5 元。

3. 专项定额补助。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后，为保证在村卫生室执业的乡村医生合理收入不降低，各县（市）区要综合考虑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补偿情况，采取专项补助的方式对在村卫生室执业的乡村医生给予定额补偿，补助水平与当地村干部的补助水平相衔接。市（含）以上财政对纳入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按照每服务 1000 人口补助 1 名乡村医生、年人均补助 6000 元

的标准，按 50% 比例给予补助。各县（市）区对乡村医生补助标准由县（市）区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在统筹村卫生室各项收入的基础上予以合理确定（年人均补助不低于 3000 元）。有条件的地方要进一步提高对服务年限长和在偏远、条件艰苦地区执业的乡村医生的补助水平。

(二) 积极解决乡村医生的养老问题。各县（市）区要结合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以下简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推进，积极引导符合条件的乡村医生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对符合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的乡村医生发放养老金。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采取补助等多种形式，推动乡村医生参加当地较高档次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提高养老保障水平，妥善解决离岗乡村医生的生活困难问题，具体办法由各县（市）区政府结合实际确定。

七、健全乡村医生培养培训制度

(一) 加强乡村医生的培训。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从农村卫生和乡村医生的实际出发，合理制定乡村医生培养规划，建立健全乡村医生继续教育和培训制度。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切实做好乡村医生在岗培训的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和评估工作，对在村卫生室执业的乡村医生每年免费培训不少于 2 次，累计培训时间不少于 2 周；要结合实施“卫生强基”工程，选派县级医院或乡镇卫生院卫生技术人员到村卫生室带教。乡镇卫生院要制定乡村医生培训计划，通过业务讲座、临床带教和例会等多种方式加强对村卫生室的业务指导。乡村医生应当定期到上级医疗卫生机构进修学习，积极参加岗位培训。各县（市）区要采取多种方式支持乡村医生参加医学学历教育，促进向执业（助理）医师的转化。

(二) 加强乡村医生后备力量建设。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要摸清并动态掌握本行政区域内乡村医生执业情况，着眼长远，编制乡村医生队伍建设规划，建立乡村医生后备人才库，从本地选派人员进行定向培养，及时补充到村卫生室。通过后备力量建设、吸引适宜人才到基层服务等多种方式提升乡村医生的服务水平。要制定优惠政策，吸引城市退休医生、执业（助理）医师和医学院校毕业生到村卫生室工作。各县（市）区要结合全科医生制度的建立和推进签约服务模式，积极探索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和全科医生制度的有效衔接。

八、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高度重

(下转第 26 页)

济南市民政局 文件

济南市财政局

济民发〔2011〕58号

济南市社会力量兴办福利机构资金资助暂行办法

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

为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兴办社会福利机构，促进我市社会福利事业的快速发展，根据民政部《关于支持社会力量兴办社会福利机构的意见》（民发〔2005〕170号）文件的要求和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意见》（济政办发〔2008〕4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资助方式和原则

坚持政策引导、社会兴办、市场推动、政府扶持，公开、公正的原则，采取床位补贴、入住人数补贴的方式对我市社会力量举办的社会福利机构进行资助，努力形成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公平竞争的良好发展机制和多形式、多层次、社会化兴办福利机构的发展模式，推动我市社会福利事业健康发展。

二、资助范围

本办法所称社会力量兴办的福利机构，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经民政部门登记依法取得《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并投入使用的社会组织和个人举办的，为老年人、残疾人、孤儿和弃婴提供养护、康复、托管等服务的机构。

三、资助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资金资助：

- （一）受资助养老机构必须达到民政部《老年人福利机构基本规范》（MZ2008—2001）标准；
- （二）两年内无重大责任事故、重大服务纠纷，服务对象满意率达90%以上；
- （三）经市和县（市）区民政、财政部门检查验收（含年检）合格单位；

（四）各项管理制度健全，管理服务规范。

四、资助标准

（一）被资助的养老机构分为已运营和新办二种类型，市级分别按立项建设、租赁房屋改扩建和托老病房三种情况予以资助，类型及标准：第一种类型是已投入运营的养老机构，分为三种情况予以资助，征地立项建设的每张床位资助3000元；租赁房屋改扩建的每张床位资助2000元；依托医疗机构改扩建的每张床位资助1000元。第二种类型是新办养老机构，分为三种情况予以资助，2011年1月后，征地立项建设的每张床位资助4000元；租赁房屋改扩建的每张床位资助3000元；依托医疗机构改扩建的每张床位资助1000元。

（二）对社会力量兴办的养老机构，每收住一名本市籍老年人，给予每月60元的运行生活补贴。

（三）被资助的残疾儿童康复托管机构资助标准：已投入运营的残疾儿童康复托管机构，机构使用面积在500㎡以下（含500㎡），或接收康复训练人数在50人以下，每年资助1万元；机构使用面积在500㎡以上，接收康复训练人数在50人以上，每年资助2万元。

（四）所需资金由市、县（市）区两级政府负担为主，采取多种筹资渠道，充分发挥福彩公益金、慈善、社会捐赠等力量来扶持养老机构的发展。

五、资助程序

（一）凡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社会福利机构申请资金资助，应填报《养老机构资金资助申报表》、《残疾儿童康复机构资金资助申报表》（见附件），并提供民政部门审核批准的《社会福利机构

设置批准证书》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入住人员花名册、入住人员与福利机构签订的入住协议书、管理及护理人员花名册，以上材料各一式三份报县（市）区民政局，由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初审同意，并经市财政评审中心评定后，汇总上报市民政局和市财政局。

（二）市民政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各县（市）区上报的社会福利机构情况，进行实地检查复核，确定资助的社会福利机构名单和资助数额。

六、资助金的拨付与使用

（一）资助金分四种情况支付，具体办法如下：

1、申请机构验收合格，正式开业运营满一年后，年检合格，入住率达到 30% 以上，首次支付 30% 资助金；

2、运营满 3 年，年检合格，入住率达到 50% 以上，第二次支付 30% 资助金；

3、运营满 5 年，年检合格，入住率达到 85% 以上，支付剩余的 40% 资助金。

4、已经营满 5 年以上的养老机构，入住率达到 60% 以上，首次支付 60% 资助金；3 年后，入住率达到 85% 以上，再次支付 40% 资助金。

到期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延期至达到规定要求时再予以支付。

（二）资助金可用于以下用途：

一是房屋的新建、改扩建及维修；二是设施的购置；三是其他有益于改善入住老年人和残疾

儿童生活质量的项目。资金要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

（三）被资助机构必须有书面承诺

被资助机构必须书面承诺至少要经营 8 年以上，不得擅自改变机构的社会福利性质，不开展与社会福利事业无关的业务，否则补贴资金如数收回。

七、监督管理

申请机构要在申请资助、接受审查、评审时，必须提供真实、有效、完备的数据、资料和凭证；对擅自改变福利机构的使用性质或利用福利机构房产从事标准服务范围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的，对已经拨付的资助金予以追回，并终止其享受资助的资格；违反社会福利机构管理相关规定的，由民政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附则

本办法自 2012 年元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养老机构资金资助申报表
2、残疾儿童康复机构资金资助申报表

济 南 市 民 政 局
济 南 市 财 政 局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上接第 24 页）

视乡村医生在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中的重要作用，将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作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完善相关配套政策，确保顺利实施。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强化协作配合，加大督促指导力度，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推进。

（二）落实资金投入。各县（市）区政府要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将完善乡村医生补偿和养老政策以及村卫生室建设等方面所需资金纳入财政年度预算，并及时拨付到位，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挤占和挪用。市财政要加强统筹协调，进一步加大对县（市）区的转移支付力度，及时拨付专项补助资金。

（三）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实化相关政策措施，制定具体

实施方案，并报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卫生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

（四）切实维护乡村医生的合法权益。严禁以任何名义向乡村医生乱收费、摊派、集资。支持乡村医生依法执业，坚决打击非法行医，为乡村医生创造良好的执业环境。对在农村预防、保健、医疗服务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乡村医生，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卫生 医生△ 建设 意见

附件一：

养老机构资金资助申报表

机构名称		法人姓名		地 址 及 邮 编		
联系电话		占地面积 (亩)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注册资金 (万元)		民政部门 批准文号		开业时间 (年、月)		
床 位 数		入 住 老人数		收费标准 (元/月)	自 理	
开户银行					半护理	
开户账号					全护理	
养老机构 开展工作 情况简介						
县(市) 区民政 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财政 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民政 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财政 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残疾儿童康复机构资金资助申报表

机构名称		法人姓名		地 址 及 邮 编		
联系电话		占地面积 (亩)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注册资金 (万元)		民政部门 批准文号		开业时间 (年、月)		
床 位 数		入 治 残疾儿童数		收费标准 (元/月)	轻度残疾	
开户银行					中度残疾	
开户账号					重度残疾	
残疾儿童 福利机构 开展工作 情况简介						
县(市) 区民政 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财政 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民政 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 财 政 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主题词：民政 社会福利 资助 办法

借力文化引领经济社会发展

商河县韩庙乡政府

近年来，商河县韩庙乡从本地实际出发，借力文化引导助推经济发展中更多文化元素，促进文化建设与社会建设、经济建设的有机结合，不断探索用文化引领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新路子，取得了明显效果。

一、深入挖掘特色文化资源，增强地方文化底蕴

韩庙乡位于济南市的东北边缘，地处三市（济南、德州、滨州）、四县（商河、乐陵、惠民、阳信）交界处，全乡版图面积为 68.11 平方公里，耕地面积 5.8 万亩，辖 45 个行政村，7260 户，人口 31995 人，北倚德惠新河，南临大沙河，正在建设的德龙烟铁路横贯东西。深入挖掘历史文化。据文物部门的权威统计，韩庙乡的文物资源的数量和级别在全县所有乡镇中列第一位，有小官庄汉墓群、打狗店商周遗址、苏王遗址等 13 处文物古迹。位于韩庙乡小官庄的汉墓群是 1996 年全省命名的第二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之一。该汉墓群由四座大型汉代墓葬组成，当地群众分别称之为大冢、磨冢、平冢、信家冢。其中以大冢规模最为宏大，高 9 米、长 85 米、宽 90 米，在冢顶面和断面处有大量的布纹瓦片、刻画方砖、卷云纹瓦当等物。为加大对小官庄汉墓的保护和开发力度，该乡筹措资金 60 万元对汉墓群进行保护，设置围栏，成立了汉墓群管理委员会，专门负责汉墓群的管理和维护；制定并实施了小官庄汉墓群旅游开发工作规划；积极争取文化部门支持，将小官庄汉墓群成功申报为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大力弘扬红色文化。韩庙乡在册的革命烈士有 137 名，至今健在的建国前老党员、女支前近 110 人，数量全县最多。为了激励后人铭记历史，珍惜幸福生活，韩庙乡采取一系列措施，进一步弘扬红色传统文化。一是认真组织开展了“抗战时期人口伤亡和财产损失调研”，对历史资料进行抢救和还原。二是对原有的文物古迹进行维修和恢复，作为红色教育的基地。三是倍加关心和照料老革命、老荣军、女支前模范，在落实上级待遇基础上，自筹资金逐年提高待遇。繁荣发展民俗文化。鼓子秧歌是韩庙最具代表性的民俗文化。近年来韩庙乡从继承和发扬传统文化遗产角度

出发，对鼓子秧歌文化进行继承和发扬，一方面请民间老艺人传授传统的秧歌技法和阵图，把传统的秧歌技法与舞蹈糅合在一起；另一方面利用节庆日积极组织鼓子秧歌汇演，把鼓子秧歌列入全乡中小学体育课的必修科目，每年至少举办一次中小学鼓子秧歌汇演。韩庙乡站南村鼓子秧歌代表队曾多次参加国家和省市演出，2007 年 11 月参加第八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获得银奖，并作为山东省的唯一代表队参加了开幕式演出。2008 年参加中国首届秧歌节并获特别奖，参加山东电视台《谁不说俺家乡好》节目演出获优秀节目奖。连续在 2008、2009、2010 年的商河县秧歌汇演中获得第一名。

二、发挥文化的教育引导作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近年来韩庙乡在县委和上级有关部门的帮助支持下，坚持教育和打击两手抓，在抓好打击违法犯罪的同时，注重加强文化建设的教育引导作用，用先进的文化教化群众、淳化民风、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1、加大基础投入，丰富群众精神生活。投资 50 万元建设了乡综合文化站，文化站占地 800 平方米，设有图书室、文化活动室、健身娱乐室、共享工程电子阅览室及共享工程多媒体室，配备了电脑、投影仪、二胡、锣鼓等硬件设备。电子阅览室全天开放，图书室藏书 5600 多册，年借阅书刊量达 2000 册次。4 年累计建设农村文化大院 12 处，农家书屋 35 家，预计 2012 年实现文化大院、农家书屋全覆盖。文化大院和农家书屋成为农村广大群众的健身休闲提供了良好的场所，增强了文化气息，丰富了群众的精神生活。同时借助良好的基础设施，韩庙乡在全乡范围内开展以爱国主义、无私奉献、敬老爱幼、勤俭节约、见义勇为等为主题的文化宣传教育活动，引领社会风气进一步好转。2、弘扬慈孝文化，加强传统礼仪教育。投资 130 元建设了二十四孝石刻园，该园占地 8000 平方米，园内有二十四块石刻，每一个石刻都记载着一个孝行的故事，故事人物从四千多年前的舜王至宋代黄庭

（下转第 30 页）

济南市人民政府政务要闻

12月16日,我国首条高端(FBGA)集成电路存储器封装测试生产线在浪潮产业园上线投产。省委副书记、省长姜大明,省委常委、副省长王军民,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焉荣竹,国家外国专家局副局长刘延国,市委副书记杨鲁豫,市委常委、秘书长陈勇,副市长李宽端,市政协副主席冯光文,高新区管委会主任苏树伟出席投产仪式。

12月16日,全省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电视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杨鲁豫在济南分会场出席会议并就贯彻落实会议精神提出要求。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晓刚,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王成波和市政府秘书长许强出席会议。

12月16日,小清河综合治理工程表彰大会召开。副市长邹世平出席会议并讲话。

12月16日,全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指挥部全体成员(扩大)会议召开。副市长赵文朝出席会议并对明年创建工作提出要求。

12月16日,2011中国集成电路产业促进大会暨第六届“中国芯”颁奖典礼在我市举行。副市长李宽端出席会议并讲话。

12月18日,章丘首届鲍芹文化节举行。副市长赵文朝出席活动并宣布文化节开幕。

12月19日,《济南市防震减灾条例》颁布实施工作会议召开。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宗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孟祥恒出席会议并讲话。

12月19日,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填表上报工作动员大会召开。副市长赵文朝在济南分会场出席会议并讲话。

12月20日,市委副书记杨鲁豫到山东天岳先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九阳股份有限公司和济南二机床有限公司调研。副市长李宽端和市政府秘书长许强陪同。

12月20日,市委副书记杨鲁豫到高新区调研。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宗祥,政协副主席冯光文,高新区管委会主任苏树伟,市政府秘书长许强陪同。

12月20日,济南市2012年外国专家暨留学回国人员新年招待会在舜耕山庄举行。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晓刚出席活动并致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段青英、政协副主席王世敦参加活动。

12月20日,济南市贸促会和济南仲裁委共同成立的济南仲裁委国际商事仲裁中心揭牌成立。副

市长齐建中为中心揭牌。

12月21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蒋超良来济调研。省长助理陈光陪同。市委副书记杨鲁豫会见客人一行,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宗祥和市政府秘书长许强会见时在座。

12月21日,山东大学与山东天岳先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SIC(碳化硅)重大项目转化签约暨产业化基地揭牌仪式举行。山东大学党委书记李守信、校长徐显明和市委副书记杨鲁豫出席签约暨揭牌仪式。副市长李宽端和市政府秘书长许强参加活动。

12月21日,市委副书记杨鲁豫到商河县调研。市政府秘书长许强参加调研。

12月22日,全省召开2012好客山东贺年会电视动员会议。副市长齐建中在济南分会场出席会议并讲话。

12月22日,全市安全生产形势分析会召开。副市长李宽端出席会议并讲话。

12月23日,省政府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组来我市检查。副市长李宽端参加活动。

12月23日,副市长赵文朝到历城、商河,察看无规定动物疫病病区建设情况。

12月26日,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主办的“迎十艺惠民生”——济南市优秀剧(节)目走基层活动在济南西藏中学拉开帷幕。副市长巩宪群出席活动。

12月27日,副市长赵文朝实地察看锦绣川水库输水干渠改造工程。

12月27日,“我的兄弟姐妹——省暨济南市慰问进城务工人员文化进工地活动”在省会文化艺术中心建设工地举行。副市长巩宪群出席慰问活动。

12月28日至29日,省委责任制和惩防体系建设第四检查组来我市检查2011年度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推进惩防体系建设工作。市委副书记杨鲁豫主持汇报会并汇报2011年度构筑惩治预防体系、打造廉洁高效济南工作情况。市委常委雷杰,市委常委、市总工会主席王以才,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晓刚,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王成波,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刘杰,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谭延伟,副市长邹世平、赵文朝、巩宪群、李宽端和市政府秘书长许强参加活动。

12月28日,济南市农产品产销信息平台开通。

副市长赵文朝出席开通仪式并宣布平台开通。

12月28日，全市创“三优”共建文明口岸活动总结表彰会议召开。副市长齐建中出席会议并讲话。

12月28日，全市工业和信息化“名家、名企、名牌”宣传推广活动启动。副市长李宽端出席启动仪式。

12月29日，第十届中国艺术节“综艺·十艺节”频道开通仪式举行。副省长、济南市市长、十艺节省筹委会副主任张建国出席开通仪式。

12月29日，市委副书记杨鲁豫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部署全市当前工作。各副市长参加会议。

12月29日，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举行。副市长巩宪群在济南分会场出席会议并讲话。

12月30日，全省农村中小学图书馆（室）装备用书及教学挂图配发仪式在历城区华山镇中心中学举行。省委常委、副省长孙伟出席配发仪式并讲

话。市委副书记殷鲁谦、副市长邹世平参加活动。

12月30日，位于历城区唐冶新城的南水北调东线山东管理设施专项调度运行中心开工。副省长贾万志、副市长赵文朝出席开工仪式，并赴南水北调工程明渠段施工现场慰问广大建设者。

12月30日，全市财税工作座谈会召开。市委副书记杨鲁豫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晓刚，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宗祥，市政府秘书长许强出席会议。

12月30日，省会文化艺术中心大剧院主体结构封顶仪式举行。市委副书记杨鲁豫出席封顶仪式并宣布省会文化艺术中心大剧院主体结构封顶。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谭延伟，副市长邹世平、巩宪群，市政府秘书长许强参加活动。

12月31日，市委副书记杨鲁豫到济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调研。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纯济和市政府秘书长许强参加活动。

（上接第28页）

坚。建设一处石刻《孝经》，上面记述了孔子关于孝道的言论和思想。韩庙乡以古二十四孝石刻园为平台，连续四年召开“孝文化节”，在全乡评选孝子、孝媳、孝女、孝婿，并召开大会进行表彰，同时邀请省市的书画艺术家为其题字作画，以此弘扬孝心孝行，促进家庭和谐。该乡还把古二十四孝石刻园作为青少年德育教育基地，教育引导未成年人和青少年学生从孝敬父母、体贴父母做起，努力做到关心他人，努力学习，进而将来努力工作，勇挑重担，回报父母，回报社会。3、宣传红色文化，加强艰苦奋斗精神的教育。在全乡中小学，通过举办老少对接故事会、摄影书画展、中小学生演讲比赛等形式，教育全乡青少年，把铭记那段历史转化为热爱家乡、刻苦学习、将来回报社会的强大精神动力。同时利用红色文化资源通过开展红歌演唱会、事迹报告会、座谈会等形式，加强对乡机关干部、村干部的艰苦奋斗精神教育，让他们忆苦思甜，珍惜现在，增强做好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三、发挥文化的引领助推作用，促进经济快速发展

韩庙乡在落实“以文化人”理念基础上，注重发挥文化对经济发展的引领助推作用，实现地方经济的快速发展。

1、发展乡村民俗旅游，打造文化旅游品牌。

韩庙乡利用当地文化资源，大力发展三产旅游业。根据民间“请媒人，坐四方份子席”等口碑流传，设媒人席，以营养高，无污染的野菜、鲜菜和特色风味为主，来韩庙的游客可以赏汉代文化、观石刻园景、坐媒人席、吃野菜、饮栈酒、品德惠鲤鱼、在生态区休闲垂钓，在养殖区与小动物亲密接触。根据本乡养殖业发展较好的特点，注重獭兔、扒鸡、烤鸭的深加工，皇家扒鸡、缺一味烤鸭、凌云五香兔肉年销售量均在50000只以上，并且逐年增加，已成为本乡有名的特色食品。2、实施文化招商，探索文化与经济发展结合点。先后多次在省、市级报刊媒体推出宣传类报道，有效地提升了地方形象。目前古二十四孝石刻园年接待游客50000人以上。韩庙乡巧借文化品牌提升招商引资质量，注重引进新能源、文化创意类项目。浙江宝都集团投资10亿元在商河县城区产业园建设山东泰商城项目，专门开发建设了长1500米的商河民俗风情一条街，目前项目已经开工建设。山东电建集团投资4.5亿元在韩庙建设光伏发电生态农业示范区，利用大棚式太阳膜进行太阳能发电的同时，在大棚下面发展绿色有机种植业。这一项目建成后将成为集工业、农业、旅游于一身的新型示范样本，将引领韩庙乡西部地区成为新能源工业、生态农业、旅游观光基地。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 2011 年 1 至 11 月份全市经济运行和 安全生产情况的通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1—11 月份，全市经济总体保持平稳发展。

工业经济稳定增长。1—11 月份，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完成增加值 1252.3 亿元，同比增长 13.3%；完成主营业务收入 4432.3 亿元，同比增长 17.0%；实现利税 408.0 亿元，同比增长 8.3%；实现利润 219.7 亿元，同比增长 5.2%。

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扩大。1—11 月份，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1716.3 亿元，同比增长 17.2%。其中，第一产业投资 50.5 亿元，增长 36.9%；第二产业投资 570.5 亿元，增长 13.9%，其中工业投资 541.6 亿元，增长 9.7%；第三产业投资 1095.3 亿元，增长 18.2%。房地产投资 487.3 亿元，同比增长 8.4%。

消费品市场保持活跃。1—11 月份，全市实现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 760.8 亿元，同比增长 19.4%。其中，汽车类销售 178.1 亿元，增长 10.5%；家电类销售 47.8 亿元，增长 35.0%；家具类销售 19.6 亿元，增长 41.8%。

对外贸易快速增长。1—11 月份，全市对外贸易完成进出口总值 95.5 亿美元，同比增长 43.2%。其中，进口 39.6 亿美元，增长 29.2%；出口 56.0 亿美元，增长 55.0%。全市新签外商投资项目 79 个，实现合同外资额 12.6 亿美元，同比增长 45.6%；实际到账外资 9.5 亿美元，同比增长 48.4%。

财政收入较快增长。1—11 月份，全市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306.1 亿元，同比增长 25.1%。其中，

营业税收入 87.9 亿元，增长 19.9%。一般预算支出 307.5 亿元，同比增长 27.8%。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9 亿元，增长 12.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7 亿元，增长 25.6%。

金融存贷运行平稳。截至 11 月末，全市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 8140.7 亿元，比年初增长 8.5%。其中，储蓄存款余额 2318.2 亿元，比年初增长 6.4%。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 6837.5 亿元，比年初增长 8.3%，其中，短期贷款余额 2275.4 亿元，比年初增长 20.0%。

市场价格高位运行。1—11 月份，全市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 5.6%，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同比上涨 5.7%，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同比上涨 8.5%。11 月份，全市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 5.2%，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同比上涨 2.4%，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同比上涨 5.6%，新建住宅销售价格同比上涨 1.4%，二手住宅销售价格同比上涨 2.0%。

全市各类事故起数、死亡人数下降，较大事故起数多。1—11 月份，全市共发生各类安全事故 1254 起，死亡 257 人，同比起数减少 82 起，下降 6.1%；死亡人数减少 25 人，下降 8.9%。发生较大事故 10 起，死亡 33 人，同比起数增加 2 起，上升 25%；死亡人数减少 2 人，下降 5.7%。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征稿启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的非营利性政府刊物，所载市政府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具有较强的“法规性、政策性、指导性”。近年来，本刊始终围绕市政府的中心工作，按照“发布政令、公开政务、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办刊宗旨，不断创新思路、求真务实、争创一流，受到各级领导及社会各界的好评。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半月刊，全年共发行 24 期，每期 6000 余册。发行（赠阅）范围为市领导、市直机关、县（市）区、街道（乡镇）、村（居），并在市审批中心、房管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城市公共场所设置公开赠阅点。同时，《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第一时间在“济南政府网”发布。本刊主要栏目有：地方性法规规章，市委、市政府及两办文件，行政部门规章，人事任免，本刊特稿，政务动态等。其中，“本刊特稿”主要刊登市政府各部门和各县（市）区、街道（乡镇）及重点企业的经验交流和工作研究。封二、封三及封底加大了彩色图片信息内容，封二主要报导市政府的重大活动、重要会议，封三、封底侧重介绍市直部门及县（市）

区、街道（乡镇）、村（居）和重点企业的发展情况和成果，为其提供交流经验和展示自我的平台。

为了进一步发挥《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作用，更好地服务基层和群众，现向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及社会公开征集（免费）封三、封四彩页和本刊特稿三个栏目稿件（图片）。彩页要求：一是选题定位为全市各行各业的“亮点”单位，不宣传个人，不做广告；二是图片质量要高，每幅照片大小在 1M 以上，每个彩页为 8 幅左右图片，体裁为新闻专题图片类型。本刊特稿要求：主题突出，观点鲜明，内容真实，符合党和政府的中心工作，文字数量为 2500 字以内。图片和特稿内容均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后上报。

联系电话：66607619 13793128638

邮箱：jntpw216@163.com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